

獲嘉縣志卷五

賦役上

衛屬八邑咸賦重而地瘠而獲嘉之瘠又爲八邑最民鮮可飽已不免星霜興嗟况重以徭役之頻仍徵求之煩苛乎然西國悉索尤毒而民無怨咨以所取者還爲民用也吾國公歛所得用之於民者幾何烏得不綜出入而彙載之志

賦役

土田

明洪武間起科夏秋地二千一百一十八頃七十二畝一分四釐二毫 永樂成化正德數略同 萬歷間丈地均糧實在官民夏秋上中下地共計四千四百二十五頃零五畝

岳凌霽料地畝議獲嘉萬爲二十八里已省爲二十二里又省爲一十八里夫有逃民無逃地也里日減而地日不足此其故何居而寧山衛之屯田者於祖制每軍百畝之外今所稱粟外者或三五百畝或千畝不已得非犬牙相擾日侵月削此典彼賣久假不歸故民地日減軍地日增可盡付之不可問乎此其事在軍民

之相涉納可委也而有司之中更有不平者先是侵併里甲之時太山長寧等四
 社共地若干頃原常招集居民量力墾地照地認糧法至便也作備者誰無端將
 地迢遙人之攬地或僅二三分之蹟層今欲責數十里外之民往耕二三分帶酒
 之地情乎不情乎況地之貨遷原無定主地數易而起初原酒之逃遂不復識矣
 見今種種地者或不復有糧而佃逃糧者更不知有地此利害之最不均者也今
 欲軍民輸心良奸均力法無善於清丈者地糧縣榮軍民地共若干頃弔取兵部
 魚鱗軍冊屯軍坐落獲嘉縣者原若干名除每名百畝外今共長地若干頃原額
 於地若干頃今少地若干頃將丈出軍地盡還民數務要軍不濫於有餘民不苦
 除見耕外將拋荒者復分爲二一地原可耕而力准不起科其沙礫委不堪種者景
 外聽諸人認種官給印票許爲永業三年之後方准起科其沙礫委不堪種者景
 其厚薄或二畝折一畝或三畝折一畝甚而四五畝折一畝無不可者何也與其折地
 之虛名而永不得一粟之惠不若啖之以四五畝之虛數而實收其一畝之入也
 至於招集之人唯許本縣在籍之人或久逃在外今歸復業者至於外處流來斷
 不可用蓋人非上著去住不常其來也利已屬之他人其去也害仍歸之本縣雖
 耘籽有一時之功而緩
 急終非可恃之力也

清順治十六年 民地原額四千四百二十五頃零五畝內除學田地二頃一十畝
 實在額糧民地四千四百二十二頃九十五畝照舊例內分中地四千一百二十七
 頃五十二畝一分沙地一百四十四頃七十畝礫地一百五十頃七十二畝九分實

在起科一千九百九十頃六十四畝七分四釐不起科地二千四百二十二頃三十畝二分二釐 康熙六年改明廢藩地爲更名地原額一百三十九頃八十二畝三分四釐坐落三橋沿河兩岸內分起科地三頃五十八畝不起科地一百三十六頃二十四畝三分四釐 八年豁除明廢藩福府坐落新城地租銀止納正賦照依民田起科計七頃七十四畝編入民田冊內納糧 二十六年民社原額地四千四百二十二頃九十五畝內分起科地二千六百二十一頃三十九畝九分九釐不起科地一千八百零一頃五十五畝零一釐更名原額地一百三十九頃八十二畝三分四釐內分起科地九十二頃一十八畝二分不起科地四十七頃六十四畝一分四釐 甯山衛原額地二千零六十五頃一畝八分八釐內分起科地一千六百六十八頃一十五畝一分五釐一毫不起科地三百九十六頃八十六畝七分二釐九毫 雍正七年民社起科地二千九百六十九頃七十二畝一分六釐六毫內分中地二千六百七十四頃二十九畝二分六釐六毫沙地一百四十四頃七十畝礮地一百

五十頃七十二畝九分

在福府地內

又六七兩年自首候題陞一十六頃六十六畝六分

九釐三毫不起科地一千四百三十六頃五十六畝一分四釐一毫更名起科地一

百三十八頃六十畝零五分又六年自首候題陞科地五十六畝九分不起科地六

十四畝九分四釐寧山衛原額地二千零六十五頃一畝八分八釐內分中地七百

一十四頃六十八畝五分三釐沙地五百四十頃三十一畝九分四釐礮地八百一

十頃一畝四分一釐 乾隆五年豁除民社鹽礮地四十二頃二十七畝七分寧山

衛鹽礮地三頃二十五畝一分 九年民社起科地二千九百四十六頃三十五畝

九分三釐內分中地二千六百三十二頃三十六畝二分七釐六毫沙地一百四十

四頃四十九畝一分九釐礮地一百五十頃五十九畝不起科地一千四百七十六

頃五十九畝零七釐更名起科地一百三十九頃六十四畝四分不起科地一十七

畝九分四釐寧山衛起科地二千零六十一頃七十六畝七分八釐內分中地七百

一十三頃十畝四分三釐沙地五百三十九頃三十七畝八分四釐礮地八百零九

頃二十八畝五分一釐 五十三年行糧成熟地五千一百四十九頃四十七畝七分五釐五毫內分民中地二千六百三十二頃三十六畝二分七釐六毫衛中地七百一十三頃十畝四分三釐合計中地三千三百四十五頃四十六畝七分零六毫民沙地一百四十四頃四十九畝一分九釐衛沙地五百三十九頃三十七畝八分四釐合計沙地六百八十三頃八十七畝零三釐民礮地一百五十頃五十九畝衛礮地八百零九頃二十八畝五分一釐更名地一百三十九頃六十四畝四分合計礮地一千零九十九頃五十一畝九分一釐不起科地一千四百七十九頃五十一畝六分五釐二毫內分荒蕪地一千四百三十三頃九十八畝八分五釐二毫豁除鹽礮地四十五頃五十二畝八分合計全縣熟荒民衛等地共計六千六百二十八頃九十九畝四分零七毫 學田二頃一十畝在外

按清初沿明舊制丁地合征名爲一條鞭法至雍正初年復以該年之丁地稅收定爲經常征額不再繼續增故自乾隆以後以迄有清末造行糧成熟地及荒蕪不

起科地祇有此數未嘗變更云

民國 行糧成熟地五千一百二十頃零三十畝零二分九釐八毫內分民衛中地
寄庄地三千三百三十五頃五十五畝二分五釐四毫民衛沙地六百八十三頃七
十一畝三分零九毫民衛礮地更名地一千一百零一頃零三畝七分三釐五毫不
起科地一千四百七十九頃五十一畝六分五釐二毫內分荒蕪地一千四百三十
三頃九十八畝八分五釐二毫除鹽礮地四十五頃五十二畝八分合計全縣熟
荒民衛等地六千五百九十九頃八十一畝九分五釐 學田地二頃一十畝歸教
育局在外

賦額

明

明初定制田賦十分取一田有二曰官田曰民田賦有二曰夏稅曰秋糧徵有五曰
米麥錢鈔絹役因賦定丁出於田民年十六而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

洪武二十四年夏稅麥四千二百四十三石五斗零四合七勺九抄四撮稅絲二千四百零九兩零零五釐七毫秋稅米糧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七石九斗四升零二勺五抄七撮

永樂成化正德年間數略同

嘉靖間總括州縣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簽募力差則計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名曰一條鞭法

岳凌霄分糧差議前二十年見官給戶帖開載甚明本縣夏秋糧若干各項差役若干本縣共地若干除優免外每畝該糧銀若干該差銀若干其糧銀或起解或存留依時追徵無論矣至于差銀官給由帖令其自討向甚便也無何大條鞭之議興而差糧混矣上等戶則此力有餘者而使之應站是全差也下等戶則此力不足者而使之納糧是全糧也蓋條鞭之行止宜於富縣民有蓄積糧不遺欠欲徵則徵欲完則完當解則解當給則給原非不善而瘠縣則必不可夫賦之不通欠能完全也明矣解上之銀急於星火道府催促有司敲朴納苦不敷矧有糧以給役乎勢既不能解上之銀急於星火道府催促有司敲朴納苦不敷矧有糧以給其手此勢所必至也在各役工食稍可緩者而有力量賤賣紅領以給之解邊正項此急餉也而貧者以粟易錢以錢易銀轉移數手加之火耗等項而費已不貲

矣況更有無粟可易乎富者有差無糧貧者有糧無差富者以半餉而當全差而欲令貧者合鑄錄以湊巨萬無惑乎通者之終無完期也欲軫民窮合無照舊糧之差分爲二項不論戶則照地均派庶半糧半差下戶無偏累之苦共緩共急富者無獨擅之奇似于今日民情稍便也

萬歷三十一年夏稅麥四千二百四十三石五斗零六合七勺九抄四撮稅絲二千四百零九兩零零五釐七毫農桑絲綿折絹三十六疋三尺五寸三分七釐寔徵夏稅起存銀二千二百三十五兩一錢二分七釐七毫六絲四忽四微八纖秋稅米糧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七石九斗六升三合二勺五抄七撮寔徵秋糧起存銀七千六百四十一兩二錢八分五釐七絲九忽一微八纖

清

順治十六年原額銀二萬七千五百二十六兩五分二釐五絲二微五纖遇閏加銀五百五十九兩八錢九釐五毫除荒實征銀一萬零八百二十五兩三錢一分四釐二毫

康熙三十三年民社丁地本折起存等項原額銀二萬九千四百九十八兩九錢五

分二釐零五絲二微五纖遇閏加銀五百五十九兩八錢九釐五毫除荒實征銀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九兩五錢七分三釐七毫一絲八忽更名成熟地連閏共征銀五百一十兩六錢三分九釐六毫收併寧山衛丁地折色起運共銀一萬零三百四十四兩五錢五分三釐四毫三絲二忽六微除荒征熟並逾額丁共征銀一萬零三百四十四兩五錢零五毫一絲六忽二微通共連閏實徵銀三萬零二百一十四兩七錢一分三釐八毫三絲四忽三微

雍正七年民社成熟地二千九百六十九畝七十二畝一分六釐六毫連閏共征銀一萬九千五百四十七兩七錢五釐二毫三絲六忽八微 軍衛成熟地二千零六十五畝一畝八分八釐共徵銀一萬零零八十三兩零六分一釐一毫三絲二忽六微 更名成熟地一百三十八畝六十畝五分共徵銀五百二十七兩五錢一分一釐一毫 民衛更名共攤丁銀八百零四兩二錢四分六釐五毫 寄庄地外加門丁銀九兩七錢九分二釐

乾隆九年民社成熟地二千九百四十六頃三十五畝九分三釐內分中地二千六百五十一頃二十七畝七分四釐銀一萬六千八百八十八兩三錢三分九釐九毫九絲沙地一百四十四頃四十九畝一分九釐銀六百七十一兩零二分四毫礮地一百五十頃五十九畝銀五百六十一兩七錢零六毫七絲中沙礮三頃共銀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一兩零六分一釐零四絲 又補征銀九百零一兩三錢二分五釐五毫零五忽四微 攤派丁銀共計五百一十六兩六錢八分七釐七毫 內有寄庄中地一十二頃二十二畝不攤丁銀外加門丁銀九兩七錢九分二釐 以上地糧暨補征攤丁門丁四頃共銀一萬九千五百四十八兩八錢六分六釐二毫四絲五忽四微 每年在地糧內攤派正耗米三千一百八十二石七斗二升九合五勺五抄六撮每石價銀八錢內扣節省銀一錢五分止抵正糧銀六錢五分坐派鞭銀二千零六十八兩七錢七分四釐二毫一絲一忽四微

民社賦役則例 中地每畝派銀六分三釐六毫九絲八忽八微七纖九沙零一埃

三渺遇閏加派銀一釐二毫九絲五忽四微七纖二沙二塵八埃七渺六漠共派銀
六分四釐九毫九絲四忽三微五纖一沙三塵零零六漠 又每畝在地糧內扣派
漕米一升一合二勺五抄一撮八圭一粟八粒八顆 沙地每畝派銀四分六釐四
毫四絲遇閏加派銀九毫四絲四忽四微七纖零八塵三埃二渺三漠共派銀四分
七釐三毫八絲四忽四微七纖零八塵三埃二渺三漠 又每畝在地糧銀內扣派
漕米八合二勺零三撮一圭九粟七粒 礮地每畝派銀三分七釐三毫遇閏加派
銀七毫五絲八忽五微八纖六沙六塵零二渺四漠共派銀三分八釐零五絲八忽
五微八纖六沙六塵零二渺四漠 又每畝在地糧銀內扣派漕米六合五勺八抄
八撮七圭零零五顆 又補徵漕耗米並德州倉耗米綿布價值共銀六百三十六
兩九錢七分一釐五毫零五忽四微照依本年行糧熟地不分等則每畝均派銀三
釐零七絲一忽八微七纖七沙六塵一埃五渺九漠七灰

更名成熟地一百三十九頃六十四畝四分銀五百二十兩八錢七分二釐二毫

攤派丁銀一十四兩一錢四分八釐 地丁兩項共銀五百三十五兩零二分零二毫

更名賦役則例 每畝照依民社礮地派銀三分七釐三毫

寧山衛成熟地二千零六十一頃七十六畝七分八釐內分中地七百一十三頃一十畝四分三釐銀四千五百四十二兩三錢九分四釐四毫四絲六忽沙地五百三十九頃三十七畝八分四釐銀二千五百零四兩八錢七分三釐二毫九絲三忽六微礮地八百零九頃二十八畝五分一釐銀三千零一十八兩六錢三分三釐三毫九絲三忽中沙礮三項共銀一萬零零六十五兩九錢零一釐一毫三絲二忽六微攤派丁銀二百七十三兩四錢一分零八毫 以上地丁兩項共銀一萬零三百三十九兩三錢一分一釐九毫三絲二忽六微

寧山衛賦役則例 中地每畝原額實徵起運銀三分六釐零六絲八忽今比照民田中地每畝增銀二分七釐六毫三絲零八微七纖九沙零一埃三渺共派銀六分

三釐六毫九絲八忽八微七纖九沙零一埃三渺 沙地每畝原額實徵起運銀二分四釐零四絲五忽今比照民田沙地每畝增銀二分二釐三毫九絲五忽共派銀四分六釐四毫四絲 礮地每畝原額實徵起運銀一分八釐零三絲四忽今比照民田礮地每畝增銀一分九釐二毫六絲六忽共派銀三分七釐三毫

本年民衛更名暨補徵共徵銀三萬零四百二十三兩一錢九分八釐三毫七絲八忽

乾隆五十三年

額徵正銀 二萬四千八百二十六兩一錢零三釐一毫三絲七忽

遇閏加額銀 三百七十九兩二錢六分六釐七毫八絲

補徵雜辦銀 二百七十二兩三錢一分三釐八毫五絲七忽

攤派丁銀 八百一十四兩零三分八釐五毫

額支河夫連陶銀 一百八十二兩八錢四分九釐八毫

驛站連閭銀 一千五百三十三兩零二分九釐八毫

降工祭祀等項運閭銀

二千一百二十一兩八錢三分九釐九毫八絲五忽

府志

合計額徵正耗丁地銀 三萬零一百二十七兩八錢五分一釐八毫五絲九忽

合計額徵正耗漕糧米 四千三百零九石

每石按照舊例六錢九分應扣除銀二千九百七十三兩二錢一分

下餘

實徵丁地銀 二萬七千一百五十四兩六錢四分一釐八毫五絲九忽

實徵漕糧米 四千三百零九石

茲將有清一代關於田賦者數端分述如下

(一) 永不加賦 自康熙年間頒布永不加賦之命每年徵收丁地漕糧數目在乾隆

後者均係按乾隆年間賦役則例核徵戶名賦數注在徵冊歷年相承故自乾隆

三年以迄乾隆五十三年每年額徵丁地漕糧數目大略相同歷嘉道咸同光宣

六朝迄未變更

(二) 耗羨歸公 火耗之制始於有明每於正賦之外加徵若干託名耗蝕實爲官吏經手之費屢經厲禁迄不能止康熙時朝廷默許一分然有加至二三錢者至雍正二年山西佈政使高成齡奏准耗羨歸公特設各官養廉獲嘉爲加一二耗每年實徵耗羨銀三千四百零二兩五錢三分零六毫八絲九忽三微九纖二沙除各官養廉一千五百四十兩外餘銀解司

(三) 蠲免民欠 康熙五十年至雍正四年民欠地丁銀八百十三萬兩平均每年約六十萬兩道光年間錢糧奏消七成以上得免考成每年民欠不下二百萬以七成核之本縣每年短徵數目當不下四五千兩每十年必蠲免一次未幾積欠如故康熙元年至五十二年免錢糧九千萬有奇免地丁銀三千三百萬有奇乾隆時普免天下錢糧四次普免七省漕米二次

見聖武記

(四) 徵收稅率 徵收丁地以銀爲單位人民或納銀或納錢統由官府折合以定每

兩之數漕糧以米麥豆爲正供直接納於國家倉廩以爲官俸軍食之需至同治時以海運節時省費遂將各省漕糧一律改徵折色每漕糧一石折納制錢七千文以上每銀一兩折納制錢二千七百文以上較市面銀米價約漲一倍有奇

民國

民國肇造尙沿清制丁地漕糧仍一律徵收折色惟邑內舊分東西南北四路後改九區復改六區凡管內粟米力役之徵其戶籍皆分隸於十八社暨九百戶茲將社衛之名備列於後並分註其道里遠近庶守土者按籍而稽不下堂皇即瞭若指掌矣

十八社 初編戶二十八社後併爲十八社

在城社

大旺社 城東去城五里

泰山社

城東南去城十五里社有泰山碧霞元君廟因名

豐樂社 城東南去城三十里

小呈社

城南去城十里

新豐社

城南舊說辛豐去城十五里

五福社

城南舊說與福去城二十里

大林社

城南去城二十五里

南務社

城南去城三十里

段巖社

城南去城四十里

永興社

城南去城四十里

杜村社

城西南去城二十里

羊庄社

城西南去城十五里

忠和社

城西南去城二十里

衛庄社

城西去城十里舊說位庄

三位社

城北去城十五里舊說三衛

安仁社

城北去城三十里

興福社

城北去城二十里

附十八社管轄地畝銀糧數目表

社別

地

中地數目

沙地數目

礮地數目

寄中數目

別

丁地銀數目

備考

在城社

一七頃七畝六七毫

九頃一三畝六釐

二頃九九畝七毫

三九畝九一毫

二一六兩一釐

大旺社

一四七頃三畝五三毫

七頃八七畝八九毫

十頃三三畝五二毫

五九畝三六毫

九三〇兩七三釐

泰山社

一五頃二六畝三釐

八頃三六畝六七毫

六頃一三畝五八毫

一頃六畝四二毫

九六二兩四三釐

豐樂社

三西頃〇四釐

八頃六二畝八三毫

八頃一七畝七二毫

一頃八七畝六九毫

一三六兩六四三釐

小呈社

一七頃七畝九四五毫

六頃六八畝二五八毫

六頃三三畝九六釐

四七畝六三九毫

一〇五七兩二四釐

新豐社

一四頃一六畝四七八毫

九頃七四畝四七七毫

二頃一六畝七六八毫

四九畝八六七毫

一〇三七兩二六五釐

五福社

二五頃〇一畝七四三毫

三頃四九畝九三四毫

四頃六五畝三三三毫

二七畝六三三毫

七六〇兩一九八釐

大林社

二四頃四〇畝四七七毫

十頃一三畝四八八毫

八頃九一畝六三四毫

三畝二一九毫

八三〇兩五六四釐

南務社

二五頃二五畝八六毫

七頃七四畝九五五毫

五頃四〇畝九六八毫

五畝七七釐

七八三兩三五釐

段巖社

一五頃〇九畝四七釐

七頃四八畝七六四毫

七頃五六畝八二七毫

二八畝九二毫

九四三兩八八釐

永興社

一三六頃二畝八六九毫

二頃八一畝二五五毫

十頃〇八一畝九五五毫

六畝二六毫

九〇三兩七七毫

杜村社

一〇九頃三畝一六九毫

七頃九三畝六四毫

六頃三三畝六七毫

一頃三畝八九九毫

七二兩六四釐

羊庄社

一三五頃〇八畝四九毫

五頃四二畝五五毫

一三頃八九畝七四六毫

六一畝六六一毫

八七七兩九五三釐

忠和社

一四一頃一四畝七二毫

七頃四〇畝二七毫

九頃五畝四三毫

九畝二六毫

八九兩九九九釐

衛庄社

二二六頃三六畝四八七毫

五頃五二畝九七九毫

七頃三三畝四六毫

九畝四三毫

七八四兩三九釐

三位社

一三三頃二畝六分

六頃八〇畝三三六毫

八頃八〇畝三三毫

一九畝三六一毫

八三兩六七釐

安仁社

一七頃八畝八釐毫

八頃七二畝七釐毫

六頃七四畝一釐毫

九畝四釐毫

七五二兩三釐毫

興福社

一五頃三畝五釐毫

二頃五畝六釐毫

七頃三畝四釐毫

七畝二釐

九九四兩四釐毫

按十八社共轄中沙礮成熟起科地二千九百四十六頃三十五畝九分三釐丁地漕糧並徵茲將每畝應徵丁地數目漕糧數目分述如下

社中地每畝應徵銀五分八釐二毫計地十七畝二分徵丁地銀一兩

社中地每畝應徵米一升一合三勺連耗羨計地六畝五分七釐徵漕米一斗

社沙地每畝應徵銀四分三釐二毫計地二十三畝二分徵丁地銀一兩

社沙地每畝應徵米八合三勺連耗羨計地八畝九分徵漕米一斗

社礮地每畝應徵銀三分五釐二毫計地二十八畝五分徵丁地銀一兩

社礮地每畝應徵米六合六勺連耗羨計地十一畝徵漕米一斗

以上中沙礮三等地共應徵銀一萬六千四百零二兩二錢八分二釐

共應徵米四千三百零九石零九升七合三勺內除永興社杜村社豆價銀九兩

二錢三分二釐實應徵銀一萬六千三百九十三兩零零五釐再除道清平漢兩

鐵路購佔地畝應免徵銀六十九兩七錢四分八釐實應徵銀一萬六千三百二

十四兩零五分

九百戶

明時寧山衛屬北直隸大名其官辦設於山西澤州而屯田則在縣境至前清順治十八年奉令歸併已無軍民之分矣原編十八百戶歸併後有撥入新鄉者有撥入輝縣者後併為九百戶今為九里合更名里共為十里

馮夏百戶

即馮夏里

吳李百戶

即吳李里

張石百戶

即張石里

陳包百戶

即陳包里

蔣孟百戶

即蔣孟里

楊周百戶

即楊周里

吳閣施百戶

即吳施里

兩李百戶

即兩李里

兩王百戶

即兩王里

更名里

其銀與社隸地同因不納漕糧故附於里內

附九百戶即九里暨更名里管轄地畝丁銀數目表

里別

地

中地數目

沙地數目

鹽地數目

別

丁地銀數目

備

考

馮夏里

九百七十五畝三毫

二百七十一畝四毫

六十九畝八毫

二二〇兩二錢

吳李里	五九頃六畝四毫	五二頃二畝五釐	八六頃三畝三毫	九六九兩八七釐
張石里	六四頃四畝六毫	六二頃六畝二毫	八八頃五畝一六毫	一〇五五兩四釐
陳包里	七五頃三畝三分	七九頃二畝四毫	一一〇頃三畝四毫	一三三九兩八釐
蔣孟里	九〇頃五畝二毫	七二頃八畝六毫	一一二頃二畝八毫	一三六二兩〇五九釐
楊周里	六七頃六畝三毫	六二頃八畝三毫	九三頃七畝三七毫	一〇八九兩五分
吳施里	七三頃三畝二毫	六〇頃五畝九毫	七五頃六畝四三毫	一〇五〇兩二九釐
兩李里	六六頃八畝七毫	三九頃五畝七毫	六六頃二畝九毫	八三兩九七分
兩王里	一一〇頃四畝四五毫	六六頃六畝九九毫	九九頃三畝一八毫	一四八二兩九七釐
更名里			一一三九頃七畝三四毫	五三五兩二二釐

按九百戶內舊轄軍衛成熟地二千零六十一頃七十六畝七分八釐更名成熟地一百三十九頃六十四畝四分只徵丁地銀不納漕糧應徵丁地數目分述如

下

衛中地每畝應徵銀六分五釐四毫計地十八畝二分八釐徵丁地銀一兩

衛沙地每畝應徵銀四分七釐七毫計地二十畝零九分六釐徵丁地銀一兩

衛礮地每畝應徵銀三分八釐三毫計地二十六畝零九釐九毫徵丁地銀一兩

更名地與礮地同

以上中沙礮三等地共應徵銀一萬零八百七十六兩四錢二分八釐

內除道清平漢兩鐵路購佔地畝應免徵銀六兩六錢七分八釐實應徵銀一萬零八百六十九兩七錢五分

按平漢道清兩鐵路收歸國有後所有購佔地畝丁地銀奉令免徵

附 人民過割銀糧習慣法

按獲嘉賦額社衛兩地均分中沙礮三等惟地係固定銀則活動並無某地確係某糧因中沙礮三等銀糧數目之差異人民於買賣時爲避免爭執起見往往折合計算謂之社三等衛三等社三等者係將社地之中沙礮三等地各一畝按

則例該銀若干混合一處復按三畝平均分配該銀若干即謂之社三等以現行習慣計之爲四分五釐四毫衛地亦然賣者無所爭買者無異言相沿已久莫之所始亦有按沙礮兩等折合者此乃民間習慣均非國家法制也

以上社衛兩項合

獲嘉縣實徵銀二萬七千一百九十三兩零五分六釐

獲嘉縣額徵正耗漕米四千三百零九石零七升七合三勺

七年丁地漕糧一律改徵銀圓每丁地銀一兩折徵銀圓二元二角每漕糧一石折徵銀圓五元

(一)丁地改折 按自前清雍正年間丁地合徵實行一條鞭法向來經徵均係以銀爲單位納銀納錢由官府折合均聽人民自便至同治初每銀一兩改徵制錢二千七百文以上遂爲定率民國肇造沿清舊制仍未改至民國七年因銀圓便利各省皆次第改折亦改爲每丁地銀一兩折徵銀圓二元二角

(二)漕糧改折 按漕糧云者是不徵銀錢專徵土地所產穀米直接由漕運轉輸京師故曰漕糧秦漢時業已濫觴唐宋元明清歷代因之昔之汴河今之運河均爲轉輸漕糧要道然非普遍之徵惟富饒省縣轉運較易者有之其距國都水道駕遠暨貧瘠省縣則無豫省則豫北全有豫南全無豫東豫西有無參半其所兌漕以米麥豆爲正供人民完納漕糧一石應折扣丁地銀六錢五分同治年間以漕運稽遲廢漕運改海運向之完納漕糧者每石改徵制錢七千文以上折徵銀則三兩有奇民國初年尙仍其舊嗣以銀價日昂遂於民國七年仿照山東辦法折徵銀圓河南省初定每石折徵六元嗣經迭次請減又改爲三元四角餘至五元不等獲嘉漕糧每石折徵銀圓五元

附河南楊一峯等電請豁免漕糧文查河南漕糧起于有明因永樂遷都燕京命河南採買米豆以供軍需清因明制接濟八旗鄉名曰漕糧確與秦漢以來之依土作貢即米豆麥稻布果木絲麻各種物品名曰本色不同乃折色改徵銀兩不貢物品無論徵收于人民者爲一兩幾錢幾分每年奏報時仍只列爲一兩其增收之銀名曰耗羨令縣解交藩庫而藩庫對國庫仍照一兩奏銷此爲清代通弊故每年報冊時對外縣則列徵銀一兩及耗羨幾錢幾分總名曰統徵財部則列

徵銀一兩名曰額徵採辦漕糧一石原由部發漕價銀八錢由正銀額內均支而
藩庫對外縣轉賑則由統徵開支初河南各州縣皆辦漕銀八錢由正銀額內均支而
辦漕銀兩後因地近水縣份辦漕有立筆賬曰解漕銀若干而近水縣份爲遠水縣份代
辦遠水縣份丁地徵冊統徵數上解省丁漕改徵銀圓對丁漕原委未加考查
不曰收某縣代理漕銀若干應解統徵銀內少解若干是有漕無漕復因
之而分民國七年河南財政廳將全省丁漕改徵銀圓對丁漕原委未加考查
每丁銀一兩改徵銀圓二圓二角不計統徵除耗羨漕糧每石改徵五圓耗有
亦同有漕縣份遂較無漕縣份多一倍負担焉豁免理由法禁止復稅已有
明文規定漕糧即復稅之一種既課丁銀即不應再課漕糧此應請豁免者一河
南共一百一十一縣有漕糧者共五十七縣無漕糧者五十四縣一省不應有此
偏枯不均之現象此應請豁免再行負擔之能力此應請豁免者三當經四全
生似此偏枯不平之復稅實無再行負擔之能力此應請豁免者三當經四全
代表大會議決彙交國民政府辦理復經汪院長電令河南免漕在案嗣以倭
寇犯順政府西遷未獲執行民國二十一年免漕代表陳又新等十九人在中央
三中全會開幕在即國民政府遷回京師執行舊案解除不平正當其時復請省
黨部轉請中央黨部提交三中全會轉致國民政府執行四全代表大會彙交河
南免漕案以平負擔
迄今仍未執行也

八年獲嘉縣減徵耗漕米五百七十八石下存實徵正漕米三千七百三十一石零

七升七合三勺減徵正漕米銀圓一角七分三釐下餘實征正漕米每石折徵銀

圓四圓八角二分七釐

按前年丁漕改折有漕各縣代表魏聯奎等以改折偏枯不堪重累聯結旅京旅汴各同志組織漕糧商榷會具文力爭奔走呼籲歷時二載始於民國九年夏奉大總統令允准酌減耗米及正漕米改折洋數獲嘉酌減耗米五百七十八石按舊例每石照六錢五分折扣每年實減耗米銀二千五百七十四兩有奇獲嘉縣酌減正漕米改洋每石一角七分三釐按正漕米三千七百三十一石零七升七合三勺計每年實減徵正漕米銀圓六百一十六圓有奇

九年規定補助捐每正銀一兩徵收銀圓三角串票捐每串票一張徵收銀圓一分四釐

按丁漕改折實爲經徵田賦變遷之關鍵亦爲省欸縣欸分別之初基所有以前每年丁漕實徵數目暨改徵銀圓數目茲特分別列下

(一) 實徵丁地銀數 二萬七千一百九十三兩零五分六釐

(一) 改徵銀圓數 五萬九千八百二十四圓七角二分三釐

(一)實徵漕糧數 三千七百二十一石零七升七合三勺

(一)改徵銀圓數 一萬八千零零九圓九角一分

(一)額徵補助捐數 八千一百五十七圓九角一分七釐

(一)額徵丁地串票捐數 九百七十圓

(一)額徵漕糧串票捐數 六百一十五圓

按丁漕串票捐係按每年完納丁漕花戶數目預計兩項額設一十五萬八千五百張丁地九萬七千張除每張四釐應收洋三百八十八圓留存購票外下剩一分該徵洋九百七十圓解廳漕糧六萬一千五百張除每張四釐應收洋一百四十六圓留存購票外下剩一分該徵洋六百一十五圓解廳合計丁漕兩項共該徵洋一千五百八十五圓

合計以上各項每年額徵銀圓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七圓五角五分

附省款徵收銀圓數目簡明表

款別數目別備

考

丁地 五九、八二四圓七二三

漕糧 一八、〇〇九圓九一〇

補助捐 八、一五七圓九一七

串票捐 一、五八五圓〇〇〇

合計 八七、五七七圓五五〇

十八年加徵地方附捐

(一)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奉令規定隨糧附收每兩丁銀不得附收過八角以上後因人民負擔過重又核減為四角或三角令各縣酌量辦理

(二)公安警察費 公安警察費由民政廳呈准除原有款項悉數撥給外又撥隨糧

徵收辦法如下 一等縣每年附加洋四千圓二等縣每年附加洋三千圓三等

縣每年附加洋二千圓

(三) 政務警察費 由民政廳呈准 一等縣每年徵收洋五千五百圓二等縣每年徵收洋四千五百圓三等縣每年徵收洋三千七百圓以上三種均係隨糧帶徵並有正式規定

(四) 人民自衛團 前由馮總司令規定人數大縣三百人中縣二百人小縣一百人旋經總團部核定團費 大縣月支二千五百七十八圓中縣月支一千八百圓小縣月支一千零二十圓區部經費及臨時服裝等費不在此內惟此項經費現在尚無徵收辦法均暫由地方支給後因各縣紛請籌加附捐由財政廳通令各縣編造預算俟編造完全再行統籌

按地方附捐係隨同正稅抽收捐款辦理地方一切公益事項約分三種(一)丁地附捐(二)漕糧附捐(三)串票附捐舊因財政紊亂各縣徵收數目多寡不同殊難一致本縣惟有丁地附捐一項試將徵收起因徵收限制及徵收成立說明如下

(一) 徵收起因 因辦理地方教育實業公安警察及各種新政非財莫舉故徵收

附捐惟此係常年經費與臨時開支如支應兵差供給糧秣或隨丁地附收或按地畝攤派者不同其要以均平普遍爲原則不宜有畸重畸輕之弊此徵收附捐之起因也

(二)徵收限制 徵收附捐若不加以限制則濫收濫支必然加重人民負擔現奉部令各縣附捐不得超過正稅一倍以上通飭擬具普遍公平擔負辦法經財務會議通令各縣趕造書表清冊俾便統盤計畫以免紛歧而符定章至限制標準計分四項(一)確有收捐必要(二)收捐數目不得超過正稅(三)應視民衆之擔負力(四)採取民衆多數意見此徵收附捐之限制也

(三)徵收成立 各縣開支地方公款往往以爲用本地方款辦本地方事無甚關係不加考量各財務局長又多係本地方人情面所關不能取嚴格主義此種惡習牢不可破現因革命時期徵收附捐須將舊時弊端革除淨盡例如辦一學校必先籌畫如何組織招生幾人需用經費若干應籌附加若干根據某項章則實

有徵收附捐之必要又必遵照限制之規定連同縣地方其他附捐不得超過正稅一倍以上審查無誤呈請縣政府召集地方紳董會議通過再行造具預算詳加說明呈請上級機關核定始准徵收此徵收附捐成立之情形也

民國二十年確定地方附捐數目每丁地銀一兩教育經費不得過六角以上保安經費不得過三角以上地方經費不得過三角以上建設經費不得過二角五分公安經費不得過二角五分自治經費不得過二角五分政務警察不得過二角五分

合計以上各項每丁地銀一兩除正稅徵收二元二角外共徵收附加捐二元二角獲嘉縣各機關附加捐每年徵收銀圓數目簡明表

項 別	每兩附加數目	全年徵收數目	備 考
教育經費附捐	每兩附加六角	一六、三一五元八三四	按各機關附加捐徵收數目均係按本縣丁地銀二萬七千一百九十三兩零五分六釐計算以下仿此
建設經費附捐	每兩附加二角五分	六、七九八元二六四	
			同
			上

公安經費附捐	每兩附加二角五分	六、七九八元二六四	同	上
政務警察經費附捐	每兩附加二角五分	六、七九八元二六四	同	上
自治經費附捐	每兩附加二角五分	六、七九八元二六四	同	上
保安經費附捐	每兩附加三角	八、一五七元九一七	同	上
縣地方經費附捐	每兩附加三角	八、一五七元九一七	同	上
附捐合計數	每兩附加二元二角	五九、八二四元七二三	同	上

規定徵七還三法

按豫省自近年來兵爭不休財政拮据丁地銀糧已預徵推徵至民國二十四年
 本年劉主席峙以爲若照預徵推徵年份繼續徵收終將伊於胡底主張仍由本
 二十年徵收起名曰新二十年惟人民前已完過二十年銀糧再行完納似屬重
 徵因令自封投櫃時應完若干祇繳七成下餘三成作爲償還人民前完二十年
 之欸俟將前日預徵推徵數目償還完足再行照數徵收無如徵收時手續複雜

正稅丁地銀一兩應完銀圓若干償還正稅三成若干償還補助捐三成若干償還串票捐三成若干而本縣三角補助捐前二十年徵收時又係徵收制錢四百二十五文應償還三成制錢若干現徵補助捐三角係徵銀圓按時價應扣若干除償還三成制錢應完銀圓若干又須將附加捐分清並不償還每完一戶丁地銀糧雖巧於稽核者有時尙覺混淆不清何況人民故歷時未久旋因各縣徵收人員紕繆百出即行停止焉

附獲嘉縣預徵推徵丁漕欸項數目暨應行償還三成數目一覽表

預徵或推徵年分 已 丁 地 漕 糧 過 補 助 捐 丁 地 串 票 捐 漕 糧 串 票 捐 合 計 數 每 年 應 償 備 考

預徵二十年分 五五、七五元(六七) 二七、〇三元(四六) 二、三九四元(三七) 八六元(三〇) 五、八元(四七) 七六、五八元(三四) 三三、九七五元(二)

預徵二十一年分 二六、〇一元(六四) 六、三三四元(九四) 一、九二元(七六) 四九元(六五) 一七九元(二六) 三六、二五元(九二) 一〇、八六元(七九)

預徵二十二年分 五、二八元(四〇) 一四、三五五元(九一) 六、九四元(七七) 七六元(七七) 四三三元(三三) 七三、七廿元(七八) 三三、二二元(三三)

預徵二十三年分 四三、七四元(八二) 七、二八元(四四) 五、九四元(九三) 五九元(九六) 二三元(六五) 五七、八八元(八二) 一七、三四二元(四七)

推徵二十四年分 二六、二七元八三六
 三、五七五元一九九
 三二九九元九二〇
 三〇、一二三元九八五
 九、三六元八九五

共 計三五、二七元六七
 四四、九六元七六五
 一〇、一〇元八二二
 三、〇三元九九〇
 一、三三元五六〇
 二七四、四四三元八九四
 八、三三三元一六八

按徵七還三辦法雖屬不忍苛徵然法繁則擾故僅只新二十年徵收時償還三成嗣即停止茲將預徵推徵各款數目暨應行償還三成數目繪具一覽表以資考核查表列五年預徵推徵數目共計二十七萬零償還五年不過八萬零若照章程辦理非十六七年後應還之數不能償訖也

附獲嘉縣十六七八九年徵收丁地銀圓數目表

年 別	應徵丁地銀數	已徵丁地銀數	應徵銀圓數	已徵銀圓數	民 欠 數	備 考
十六年	二七、一三兩〇五六	二五、三五九兩三七	五九、八四元七三	五五、七九〇元三二	四、〇四元四三	
十七年	二七、一三兩〇五六	二五、三五九兩九九	五九、八四元七三	五五、七九一元九九八	四、〇三三元七二五	
十八年	二七、一三兩〇五六	二五、三五九兩八一	五九、八四元七三	五五、七六二元九四〇	四、〇八一元七八五	
十九年	二七、一三兩〇五六	二五、三五九兩八三	五九、八四元七三	五五、七九一元七六二	四、〇三一元九九九	

附獲嘉縣十六七八九年徵收漕糧銀圓數目表

年別	應徵漕糧數	已徵漕糧數	應徵銀圓數	已徵銀圓數	民欠數	備考
十六年	三、七二石〇七五	三、五六石二七九	一八、〇〇九元九二〇	一七、〇二五元九六六	九八元九五四	
十七年	三、七二石〇七五	三、五六石〇四七	一八、〇〇九元九二〇	一七、〇二二元六七六	九八元九五四	
十八年	三、七二石〇七五	三、五六石〇三五	一八、〇〇九元九二〇	一七、〇二二元七五七	九八元九五四	
十九年	三、七二石〇七五	三、五六石三九九	一八、〇〇九元九二〇	一七、〇二二元九二二	九八元九五四	

附獲嘉縣十六七八九年徵收補助捐銀圓數目表

年別	應徵補助捐銀圓數	已徵補助捐銀圓數	民欠數	備考
十六年	三、三〇二元〇一四	二、八二八元一〇五	四七三元九〇九	
十七年	三、〇四一元三二九	二、八〇六元六七四	二三四元六五五	
十八年	三、〇四一元三二九	二、七一五元六二〇	三二五元七〇九	
十九年	二、八五三元五九二	二、五〇九元一六三	三四四元四二九	

附獲嘉縣十六七八九年徵收丁地串票捐銀圓數目表

年 別	應徵丁地串票捐銀圓數	已徵丁地串票捐銀圓數	民 欠 數	備 考
十六年	一三八元五七一	一一四元四一〇	二四元一六一	
十七年	一二七元六三二	一一三元八五七	一三元七七五	
十八年	一二七元六三二	一三二元五一六		
十九年	一二七元六三二	二一六元七五九		

附獲嘉縣十六七八九年徵收漕糧串票捐銀圓數目表

年 別	應徵漕糧串票捐銀圓數	已徵漕糧串票捐銀圓數	民 欠 數	備 考
十六年	八七元八五七	六九元三五七	一八元五〇〇	
十七年	八〇元九二一	六六元六五四	一四元二六七	
十八年	八〇元九二一	六三元九一九	一七元〇〇二	
十九年	八〇元九二一	五五元三五〇		

按串票捐由本年中開起每張實行徵收一分四釐故應徵已徵數目不同

附獲嘉縣預徵推徵二十一年二十三四年丁地銀圓數目表

年 別	應徵丁地銀數	已徵丁地銀數	應徵銀圓數	已徵銀圓數	民 欠 數	備 考
二十一年	二七、一五兩〇五六	二五、三四兩七五七	五九、八四元七三	五五、七五元二六七	四、〇八元四五六	
二十二年	二七、一五兩〇五六	二二、七六兩四三八	五九、八四元七三	二八、〇八元六四七	三、七四三元〇七六	
二十三年	二七、一五兩〇五六	二三、三四兩三三五	五九、八四元七三	五二、二八元〇四〇	八、五六元六八四	
二十四年	二七、一五兩〇五六	一九、八三兩〇三三	五九、八四元七三	四三、七四元六二七	一六、〇八元八九六	
二十一年	二七、一五兩〇五六	一三、四七兩一九八	五九、八四元七三	二六、二七元〇六	三三、五六元八八七	
二十二年	二七、一五兩〇五六	一三、四七兩一九八	五九、八四元七三	二六、二七元〇六	三三、五六元八八七	
二十三年	二七、一五兩〇五六	一三、四七兩一九八	五九、八四元七三	二六、二七元〇六	三三、五六元八八七	
二十四年	二七、一五兩〇五六	一三、四七兩一九八	五九、八四元七三	二六、二七元〇六	三三、五六元八八七	
二十一年	二七、一五兩〇五六	一三、四七兩一九八	五九、八四元七三	二六、二七元〇六	三三、五六元八八七	
二十二年	二七、一五兩〇五六	一三、四七兩一九八	五九、八四元七三	二六、二七元〇六	三三、五六元八八七	
二十三年	二七、一五兩〇五六	一三、四七兩一九八	五九、八四元七三	二六、二七元〇六	三三、五六元八八七	
二十四年	二七、一五兩〇五六	一三、四七兩一九八	五九、八四元七三	二六、二七元〇六	三三、五六元八八七	

附獲嘉縣預徵推徵二十一年二十三四年漕糧銀圓數目表

年 別	應徵漕糧數	已徵漕糧數	應徵銀圓數	已徵銀圓數	民 欠 數	備 考
二十一年	三、五三石七五三	三、五三石二八三	一八、〇九元九二〇	一七、〇三元〇四六	一、〇七元八六四	
二十二年	三、五三石七五三	一、三二石八八八	一八、〇九元九二〇	六、三四三元〇九四	一一、六六元八二六	
二十三年	三、五三石七五三	三、〇三石六九九	一八、〇九元九二〇	一四、三五元九一九	三、七四元九二〇	
二十四年	三、五三石七五三	三、〇三石六九九	一八、〇九元九二〇	一四、三五元九一九	三、七四元九二〇	

二十三年

三、七三石七七五

二、七五石九三四七

一八、〇九元九一〇

七、二八元四四四

一〇、七二元四四六

附獲嘉縣預徵推徵二十一年二十三四年補助捐銀圓數目表

年 別

應徵補助捐銀圓數

已徵補助捐銀圓數

民 欠

數

備

考

二十年

二、五六八元二二三三

二、三九四元二三七

一七四元一八四

二十一年

二、五六八元二二三三

一、一九二元二七八

一、三七五元八一九

二十二年

八、一五七元九一七

六、九八四元二七七

一、一七三元六三九

二十三年

八、一五七元九一七

五、九六四元九三一

二、三〇六元〇五五

二十四年

八、一五七元九一七

三、五七五元一五九

四、五八二元七五八

附獲嘉縣預徵推徵二十一年二十三四年丁地串票捐銀圓數目表

年 別

應徵丁地串票捐銀圓數

已徵丁地串票捐銀圓數

民

欠

數

備

考

二十年

九 七 元

八八六元三二一

八三六八〇

二十一年

九 七 元

四九六元五〇

四七三元五〇

二十二年	九七元	七七八元〇七	一九一九元九三
二十三年	九七元	五九八元九六〇	三二一元〇四〇
二十四年	九七元	三二九元九九〇	六四〇元一〇

附獲嘉縣預徵推徵二十一二三年漕糧串票捐銀圓數目表

年 別	應徵漕糧串票捐銀圓數	已徵漕糧串票捐銀圓數	民 欠 數	備 考
二十年	六一五元	五一八元四七〇	九六元五三〇	
二十一年	六一五元	一七九元二六〇	四三五元七四	
二十二年	六一五元	四〇二元二〇	二一二元八〇〇	
二十三年	六一五元	二一三元六五〇	四〇一元三五	

奉令豁免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四年民欠丁地漕糧

民國二十一年

規定四聯串票每張徵收串票捐一分五釐

按此項串票捐仍係以一分解廳五釐購票

廢徵七還三法仍按丁地銀一兩徵收正稅二元二角補助捐三角串票捐每張一

分五釐附加捐二元二角合計每丁地銀一兩徵收銀圓四元七角

規定每丁地銀一兩附加勦匪費銀圓五角

按勦匪費一項本係臨時性質非國家正供因省地方財政拮据無法應付經省政府開會議決由每丁地銀一兩加徵五角勦匪費議者恐隨糧代徵久成慣例復經省政府明白佈告謂匪患肅清即行停止然匪患何時肅清實恐遙遙無期而人民每丁地銀一兩則正稅附捐暨勦匪費已徵至五元二角矣

附獲嘉縣附加勦匪費徵收銀洋數目表

名	稱	每兩加徵數目	每年徵收數目	備	考
勦匪費	五	角	一三、五九六元五三		

二十二年歸併插花地獲嘉縣以東如獲屯姚屯則撥歸汲縣青陽口則撥歸淇縣

西北如薄壁焦泉蘇井吳冲河裴村營李千戶營母豬營則撥歸輝縣以西如周
流小營謝旗營則撥歸修武武陟共計撥出十數村減去丁地銀二百九十九兩
四錢七分八釐漕糧二十一石三斗四升八合五勺

獲嘉縣志卷六

賦役下

徭役

自嘉靖初立一條鞭而役已與賦合徵故獲嘉在明時即有崇寧亢村兩驛專管遞運蓋丁銀已併入地糧完納即不當更以徭役累吾民也然觀邑人岳凌霄議稿謂一條鞭後新添巡夜火夫三十名又加派沁河夫三十名爲銀一百八十兩又木府修城銀十兩修倉銀十兩修學銀十兩修察院銀四兩又代胙城辦漕糧代輝縣修軍廳則力役之征已不免重見疊出矣而吳志賦役存留項下按語言之尤切特錄於右

吳志云按存留項下皆昔日之徭役也自一條鞭法行俱歸入賦額之內民各輸銀官爲雇辦在閭閻永無徵發之擾矣然而役因事起例以時成如貢竹河夫料備號草常差車輛兵差車輻漕運車輻或取材或勞力皆不能無煩吾民昔人謂河朔之間賦輕徭重良有以也貢竹者懷慶之竹貢入京師經由獲嘉撥夫遞運者也每竹一個以上厚培其根竹不過六百餘竿而役夫至七八千人吏恐運送稽遲蒙誚責先期派集民夫動淹時日民不苦力役而轉苦守候喬齡每當貢竹

屆期先傳集各鄉地保派定夫數發給錢文約以時日竹將入境一號召而衆自
集從未運送藉遲民亦不苦守候茲已奉文免運矣常差者如批解錢糧遞送人
一犯及地方一切公務需用車載者皆雇自民間兵差則數年而一遇或數十年而
境村屯之名並烟戶多寡道里遠近先爲參伍酌定村大者出一車村小者合兩
村三村出一車遇有徵發按簿票傳吏不得吝緣爲姦已役者勿再拘必俟四境
民屯週而復始則力役適均民無覓枯之嘆兵差運竊一除道路安營帳在在勞
微車數馬騷擾閭閻不若令民按地輸銀官爲雇辦試思數百乘之兵車豈能猝
徵諸境外名曰官辦不過仍雇諸民而入則五之出則三之此巧於箕歛之甚者
也乾隆十九年喬齡承辦兵差私派二字警不敢出諸口殫心籌畫一乘至公是
役也民雖勞不怨至號草按地派辦漕運易車以舟河夫料階派輸均而點行無
擾後之官斯土者
皆可資考鏡云

乾隆二十年河南巡撫蔣奏准將亢村驛遞錢糧暨買馬辦料各事宜歸縣管轄驛
承監視芻牧嗣後本縣差徭遂由縣府攤派按簿簽點飭差催繳各花戶應出銀錢
多包給書差後因包辦者高抬車價藉資漁利有時誤差仍不免按名追呼罰責立
加矣

至咸同間髮捻搆獲嘉地當崇寧亢村兩驛徭役煩興始由各大戶商議立南北

社兩車馬局專辦車馬差徭南局在亢村北局在城內各延紳耆經營始則差用車馬由縣令局由局中按各村攤派

光緒年間局內常養牲車數輛以備常差另有常包車戶以備常差之較多者南局支南路北局支北路不相涉也若兵差用車在百輛上者則南六北四兩局負擔每年需款若干按銀兩攤派

民國元年經河南省議會議決統一各縣財政案咨請河南都督張令飭各縣設立公款局專管地方各款局內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會計一人庶務一人司事無定額

公款局成立後南北社車馬局名去實存徭役款項仍由兩車馬局收繳公款局備用

十一年兩車馬局始實行取消然自是之後兵爭不息徭役賴仍公款局無暇兼顧臨時另設兵差處支應局供給所辦理差徭

十八年改公欸局爲財務局專管地方欸暨差徭等項

二十年改財務局爲財政局由財政廳委派局長管理全縣國欸省欸地方欸暨差徭等項惟臨時差徭始則設支應局繼則歸各區區長派收瞬息萬變無一定專責

按獲嘉自民國十年以後至二十年十年之間中央北伐南北戰爭石友三盤踞

新鄉孫良誠退屯縣城頻年用兵殆無虛日派車輛派糧秣派支應種種徭役指

不勝屈頭會箕歛搜羅無藝一經攤派催繳急如星火稍一遲緩鞭撻立加兼以

經手諸人之剝削各村大戶鄉長之浮冒約計每年丁銀一兩除完納正賦外額

外攤派差徭數元十數元二三十元不等人民筋疲力竭十室九空流亡載道元

氣虧竭自有清迄民國以來此十年之中實爲獲嘉一大劫運人民日不聊生矣

二十二年裁局併科省欸歸縣政府徵收地方欸另設財務委員會管理徭役附焉

雜稅

契稅 契稅徵收在東晉已有之獲嘉於清雍正六年收房地契銀五十七兩七錢

二分二厘七毫內分新增銀七兩五錢八厘二毫房地契稅銀五十兩二錢一分四厘三毫乾隆十三年收房地稅新增銀七兩五錢八厘四毫其時稅率買契爲百分之九典契爲百分之六至民國五年春始改爲買契百分之六典契百分之三十五年復將典契稅率改爲百分之二是項收入在十一年已規定爲教育專款別有粘貼契上之印花稅經手印契之手數料以官契紙官草契紙售之業主者曰契紙價附於契紙中帶徵者曰契紙附捐省府附徵爲各縣自治教育水利之用者曰通有附捐地方附徵爲興辦教育之用曰地方附捐茲將獲嘉所徵列表於下

獲嘉縣契稅及附加捐率收數一覽表

名稱	捐	率	年	收	數	解	留
正稅	買契價百元收六元 典契價百元收二元			一九四七	一元五二四	解	省
契紙價	每張收五毛			一三八六	元〇〇〇	全	上
手數料	買契百元收一元 典契百元收五毛			三二七四	元四二六	全	上

印花費

十元以下一分百元以下二分五百元以下四分千元以下一毛五千元以下二毛

八三元五二〇

全 上

水利費

買契百元收三毛六分
典契百元收一毛二分

一一八二元二九三

全 上

教育費

全 上

全 上

歸教育局分配

自治費

買契百元收四毛八分
典契百元收一毛六分

一五五七元七二〇

歸財務委員會

契紙捐

每張收五毛

一三八六元〇〇〇

歸教育局分配

職業捐

買契百元收一元八毛
典契百元收六毛

五八四一元四五七

全 上

說明

水利費教育費自治費係通有附稅
契紙捐職業捐係地方附捐

推收所

推收所者乃辦理全縣不動產糧戶過割之所也前清末葉係由縣府派

員管理其費用則按契價抽收二十千以下者每戶抽錢一百文二十千以上者按

價抽收千分之五民國十七年省政府通令各縣各設一推收所其主任由縣長就

椽屬遴委每過割一戶徵收過割費五角獲嘉每年約收八百元上下以百分之三

十解財政廳爲執照工價費

印花稅 獲嘉於民國二年奉河南都督令開辦印花稅三種

第一類發貨票寄

據租賃各種文件之憑據上列七種各貼印花一分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租賃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上列七種各貼印花一分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租賃

及承頂各種舖底憑據上列六種各貼印花一分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租賃

包單各項銀錢收據上列六種各貼印花一分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租賃

上者貼印花第二類提取貨單各項承攬之憑據摺保險各項保單之存摺憑單公司股

花一角貼印花第二類提取貨單各項承攬之憑據摺保險各項保單之存摺憑單公司股

借欸字據舖戶或銀行錢莊所用營業之性質與此類相似之票據承領或承租官產

執照上列十四種銀數在一圓以上未滿五百圓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圓以上未滿一

圓者貼印花一角一萬圓以上未滿五萬圓者貼印花一角五萬圓以上未滿一

圓者貼印花一角一萬圓以上未滿五萬圓者貼印花一角五萬圓以上未滿一

照貼印花一圓出洋僑工護照單印花三角國內遊歷護照印花二圓出洋遊學護

格證書貼印花一圓免稅護照單印花三角國內遊歷護照印花二圓出洋遊學護

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業證書轉學證書各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業證書貼印花五角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業證書轉學證書各貼印花一角

各員科日成績證明書貼印花一角考准將士證書貼印花一角人民投遞官署

教員科日成績證明書貼印花一角考准將士證書貼印花一角人民投遞官署

可南雙嘉系志

卷六 雜稅

四

文申請書貼印花一惟印花稅前曾設立機關委員專管民國二十年後仍由縣政
角婚書貼印花四角
府辦理全年收數二千四百元

牙帖稅 凡商民媒介買賣貨物從中抽取行用者均名爲牙商雍正六年抽收牙
帖銀四十二兩五錢內分原額銀一兩二錢新增銀五兩零四分七釐六毫盈餘銀
二十二兩七錢五分二釐四毫本年新認牙戶帖銀一十三兩五錢乾隆十年抽收
牙帖銀一百一十六兩五錢內分原額銀一兩二錢新增銀五兩零四分七釐六毫
盈餘銀一百九兩九錢五分二釐四毫民國元年河南省財政廳規定上中下三等
牙稅有効期間一年於効期將滿一月前更領新帖上等帖捐洋三十元帖稅洋二
十四元中等帖捐洋二十六圓帖稅洋二十圓下等帖捐洋二十圓帖稅洋十五圓
帖捐一次繳納帖稅按月繳納惟每張帖費洋一圓五成歸縣署辦公五成解廳作
印刷工本後經財政廳爲剔除積弊起見特釐定標額招商投標承辦獲嘉全年牙
稅標爲四千七百七十圓八角

屠宰稅 民國四年財政部通令各省徵收屠宰稅獲嘉遂設局開辦其稅章宰豬一口徵收洋四角宰羊一頭徵收洋三角宰牛一隻徵收洋一圓二角凡係屠宰營業均須向該局報名領取牌照甲種營業牌照每張繳照費洋一圓乙種營業牌照每張繳照稅洋八角丙種營業牌照每張繳照稅洋五角民國二十年因營業不發達屠宰稅歸財政局兼辦嗣又因財政局兼辦收數不旺乃釐訂稅額招標承辦現在獲嘉屠宰稅比額年計一千四百四十元

菸酒稅 菸酒分牌照公賣費兩稅向歸縣署帶徵民國十二年因菸與百貨徵收劃分即於是年七月奉財政廳令特設稽徵處承辦徵收由各商號認繳牌照稅發給牌照後始准營業牌照分甲乙丙三種甲種十六元乙種八元丙種四元至公賣費稅均係每百斤抽洋二圓四角二十一年財政廳將全省分爲分局四十處參照各縣歷年徵解比額佈告商民招標承辦獲嘉縣稽徵分局牌照稅最低比額全年五百二十圓公賣費稅最低比額全年六千九百六十圓每月經費一百二十圓在

內

營業稅 民國十九年經省政府議決豁免雜捐裁撤釐金後由財政廳呈准財政部擬訂章則辦理營業稅除牙稅屠宰等已納營業稅不再徵收外其餘以營業爲目的者均須納稅初令縣府與財政局合辦繼令縣府與商會合辦復委專員辦理嗣於省垣設立總局分區設立分局各縣設徵收所按月徵解獲嘉分局近年收數二千三百元

當稅 獲嘉在前清雍正六年收當舖二座稅銀一十兩乾隆十年收當舖五座稅銀二十五兩光緒二十三年戶部飭開河南當稅每座每年納稅銀五十兩復經部飭河南財政廳認真整頓酌量增加後經財政廳核覆自民國四年起河南當商每年均照一百兩繳納稅銀旋又改章每年繳納帖捐四百圓帖費二圓獲嘉祇有謙和典泰源典兩當商未久均皆歇業

斗捐 斗捐者係向各糧行糴糶糧食抽收稅捐也獲嘉向由縣署辦理由各糧行

包納民國十七年經財政廳改訂簡章由縣政府派主任一員管理按糧價值百抽二歸經售糧行抽收按旬繳縣由縣按月彙解省庫並由財政廳印製執照由糧行逐日開單報明糧食數目價值由縣府填給執照並須每月造冊連同執照繳驗一聯呈廳查其經費係由收入捐款內扣支百分之六以二成解廳作爲單照工價以四成留作縣府經費民國十九年裁釐免捐遂將斗捐豁免

包裹稅 包裹稅者係就郵寄包裹各種貨物抽收之捐稅也其價值在五元以上者按物價值百抽五零星包件價值不滿五元者免稅各縣無釐稅徵收局者由縣長遴員主管就郵局附近設局徵收其經費係按新稅例扣支百分之十以五分解廳作爲憑單工價以五分作爲徵收辦公費此外不准浮支民國十九年裁釐免稅亦將包裹稅豁免

戲捐 民國初年因教育經費支絀各鄉演戲三天抽收戲捐錢二千文作爲教育經費民國十九年後豁免

河南獲嘉縣志
牲畜稅 前清末造每遇城鄉騾馬大會買賣牲畜除牙紀抽收行用外另派房書
就會場征收稅捐另發稅票至民國後此項稅款收入完全撥歸教育局辦學使用
民國十九年豁免雜捐此稅遂廢

統稅 統稅一名百貨釐金名目繁多不及備載民國初年曾經派員徵收然以收
數過微未久即停民國十九年豁免雜捐遂一律免徵

特貨捐 特貨即鴉片民國二十二年奉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命令清理河
南特稅設分局於新鄉縣獲嘉爲監運緝私事務分所凡外省特貨非貼有豫運印
花不准銷售本省私藏之貨亦須赴分所查驗標記否則以違法論至膏棧營業必
須領取執照白丸海洛英絕對禁止

捲煙特稅 捲煙特稅全省共分十四區分局徵收自民國十二年開始凡屬捲煙
無論中製外製一律每百徵收二十文獲嘉以地褊收數無多

硝磺稅 獲嘉地含鹽礮人民多用硝土缸淋鍋煮煉製硝鹽硝磺稅局設在博愛

縣以新輝獲三縣爲分局每年征收甚微

老稅 前清雍正六年抽收老稅銀一十六兩內分原額銀八錢盈餘銀十五兩二

錢乾隆十年徵收老稅銀八錢後停

舊志

活稅 前清雍正六年徵收活稅銀十七兩六錢七分九釐內分原額銀三兩四錢

九分五釐新增銀一十四兩一錢八分四釐乾隆十年徵收活稅銀一十七兩六錢

八分七釐內分原額銀三兩四錢九分八釐新增銀一十四兩一錢八分四釐後停

舊志

附公債

稱貸於民以應政府之需曰公債其制須計本息數目清償年限註之票上發給應募人以爲他日取償之券固不可與征徭同論也顧使久假不歸信用喪失其病民亦與征徭無殊獲嘉於民國七年十年十三年十四年公債均有負擔而今茲已無數目可稽固由兵燹後案卷燬失亦因其時軍閥專橫本息均未能按章照付民遂

視債票爲廢紙而莫之保存耳現所知者十六年續辦公債獲嘉担任九萬元十八年中央因編遣西北軍以海關稅爲基金發行庫券公債獲嘉承認一萬元經縣政會議議決仍照舊例按商二民八募集厥後欸已解廳因填寫財廳所發實收手續舛錯迄今尙未將庫券領回可惜也及二十年河南省政府發行善後公債三百萬有全省營業稅收入爲基金有河南農工中國金城上海四銀行爲基金保管庫獲嘉應募七萬元實繳四萬六千元有奇財政廳長李文浩爲鞏固信用計雖債額尙未告盈仍遵章於歲之六月十二月抽籤還本付息獲嘉中籤者固額手稱慶即未中者自是亦知票欸之不至虛懸相與什襲藏之矣

歲計

前代歲計

獲嘉在明前歲計若何莫得而稽惟吳志賦役中有起運存留二目合而觀之清代獲嘉之歲計即可概見茲分錄如下

折色起運

一起運民社丁地除荒實徵銀七千一百八十八兩八錢七分三釐六毫六絲七忽

六微

遇開加額除荒實徵銀三十五兩三錢五分三釐

內有存留項下裁扣裁剩並應裁雜欸共除荒實徵

銀一千二百四十九兩八錢九分零四毫

遇開加額除荒實徵銀三十五兩三錢五分零三毫

六八漕折除荒

實徵銀四百七十八兩五錢八分零五毫 輕費除荒實徵銀一百二十四兩零一

分七釐三毫九絲二忽 折席除荒實徵銀八兩五錢四分五釐零三絲八忽六微

外扣解紳衿停免糧銀一百八十八兩八錢

一起運民社勸墾自首地地糧補徵共銀五千七百四十六兩零三分五釐九毫

以上民社折色起運共銀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三兩七錢零九釐五毫六絲七忽六

微除支存項下應留銀六千三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九釐三毫八絲四忽止餘折

色起運銀六千七百五十一兩八錢九分零一毫八絲三忽六微至隨漕米價及扣

解驛站裁剩銀兩與遇有應用雜欸俱在此項銀內動支

一起運更名丁地除荒實徵銀五百三十五兩零二分零二毫

一起運軍衛丁地除荒實徵銀一萬零一百四十九錢一分一釐九毫三絲二忽六微 外扣解紳衿停免雜辦銀糧一百九十八兩四錢

以上更名軍衛共折色起運銀一萬零八百七十四兩三錢三分二釐一毫三絲二忽六微

本色起運

除荒實徵銀二千九百一十一兩四錢六分三釐七毫二絲六忽四微 又奉部文外補徵漕耗米銀並德州倉耗米棉布價值共銀六百三十六兩九錢七分一釐五毫零五忽四微

一戶部正兌漕米除荒實徵米一千五百五十石二斗一升七合四勺每石價銀八錢七分一釐五毫共銀一千三百五十一兩零一分四釐四毫六絲四忽一微外二八加耗除荒實徵米四百三十四石零六升八合七抄二撮 盤剝除荒實徵銀二

十三兩二錢五分三釐二毫六絲一忽 腳價除荒實徵銀一百五十五兩零二分一釐七毫四絲

一改兌漕米除荒實徵米八百九十一石二斗二升二合二勺每石價銀七錢四分六釐五毫共銀六百六十五兩二錢九分七釐三毫七絲二忽三微 外一七加耗除荒實徵米一百五十一石五斗七合七勺七抄四撮 盤剝除荒實徵銀一十三兩三錢六分八釐三毫三絲三忽 腳價除荒實徵銀一百一十一兩四錢零二釐六毫六絲五忽

以上正改兌漕米遵照部文每漕糧一百石加閏耗銀五兩米五石查本縣共實徵漕糧正米二千四百四十一石四斗三升九合六勺該加閏耗銀一百二十二兩零七分一釐九毫八絲該加閏耗米一百二十二石零七升一合九勺八抄每石價銀八錢共價銀九十七兩六錢五分七釐五毫八絲四忽共該補徵銀二百一十九兩七錢二分九釐五毫六絲四忽 又照部文正耗漕米每石價銀八錢一例編徵本

縣共實徵正耗漕米三千零二十七石零零八合二勺四抄六撮共該價銀二千四百二十一兩六錢零六釐五毫九絲六忽八微除照賦役內舊例實徵正米價銀二千零一十六兩三錢一分一釐八毫三絲六忽四微仍應補徵耗米價銀四百零五兩二錢九分四釐七毫六絲零四微

一德州倉麥折米奉文改撥運軍行糧除荒實徵米三十石五斗九升零三勺每石價銀八錢共銀二十四兩四錢七分二釐二毫四絲 外加一耗除荒實徵米三十石零五升九合零三抄遵奉部文照依正米每石價銀八錢該補徵銀二兩四錢四分七釐二毫二絲四忽 賠費除荒實徵銀八兩二錢六分零四毫零一忽

一甲字庫綿布一十七疋零二十三尺原額實徵銀七兩四錢五分二釐七毫一絲內有改折布三疋零十四尺二寸遵奉部文照依康熙七年每疋估定時值價銀一兩徵解該徵銀三兩五錢九分一釐六毫六絲七忽除照舊徵銀一兩四錢九分零五毫四絲三忽該補徵銀二兩一錢零一釐一毫二絲四忽康熙三十年三月奉文

仍解布一十四疋零八尺八寸照依原估時值價銀每疋銀九錢三分該銀一十三兩三錢六分一釐除照賦役舊徵銀五兩九錢六分二釐一毫六絲七忽該補徵銀七兩三錢九分八釐八毫三絲三忽康熙二十四年正月內奉文減定價值每疋價銀三錢乾隆三年正月內遵奉部覆奏准每疋增價銀三錢五分共價銀六錢五分該銀九兩三錢三分八釐三毫三絲每疋鋪墊銀三分五釐共鋪墊銀五錢零二釐八毫三絲該扣餘剩並腳價銀三兩五錢一分九釐八毫四絲

一宗祿粳米除荒實徵米二百八十八石六斗四升六合每石價銀一兩九錢共銀五百四十八兩四錢二分七釐四毫耗米除荒實徵米二十石零二斗零五合一勺八抄奉文移解王祿等四營兵糧係本縣支給

一工部牛角原額二副每副額價銀四兩共銀八兩康熙三十九年奉文停解本色除荒實徵牛角八分七釐三毫三絲六忽除荒實徵銀三兩四錢九分三釐四毫四絲於康熙二十四年遵奉部文減定價值每副價銀一兩該銀八錢七分三釐三毫

六絲該扣餘剩銀二兩六錢二分零零八絲

以上本色起運連補徵共銀三千五百四十八兩四錢三分五釐二毫三絲一忽八微除宗祿粳米銀五百四十八兩四錢二分七釐四毫止餘本色起運銀三千兩零零七釐八毫三絲一忽八微

存留支用

(一) 本縣額設除荒實徵銀二千八百七十六兩七錢二分一釐四毫四絲六忽

(二) 宗祿粳米移解兵糧銀五百四十八兩四錢二分七釐二毫

(三) 應留用民社解司正項銀六千三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九釐三毫八絲四忽

附各項支用表

修理文廟支用數目表

修 理 別	荒 實 別	兩 錢 分 釐 毫 絲 忽 微	備 考
-------	-------	-----------------	-----

本府修理文廟	除荒實徵銀	四二九五六	
--------	-------	-------	--

本縣修理文廟

除荒實徵銀

三〇〇六九

合

計

除荒實徵銀

七三〇二一

各壇廟祭祀支用數目表

祭祀別

荒實原額別

百十兩錢分釐毫絲忽微

備

考

文廟祭祀

原額銀

四〇

學倉麥米

文廟香燭

除荒實徵銀

一七一八二

社稷壇祭祀

除荒實徵銀

七七三二

邑厲壇祭祀

除荒實徵銀

五一五四七

蚩蚩廟祭祀

除荒實徵銀

一二八八七

馬神廟祭祀

除荒實徵銀

一二八八七

周武王廟祭祀

除荒實徵銀

一二八八七

關帝廟祭祀

歲支銀

四〇

撥補祭祀

六三九九一四五

合計

一一〇二五二四五

以上修理文廟及各壇祭禮歲共支銀一百一十七兩三錢二分七釐三毫四絲五

忽

衛輝府知府歲支經費數目表

項別	俸工原額別	千百十兩錢分釐毫	遇閏支數	千百十兩錢分釐毫	備考
喂馬草料	除荒實徵銀	四六四三五	遇閏支銀	五〇六五三	
馬快一名	工食原額銀	六〇〇〇〇	遇閏支銀	六五〇〇〇	
步快二名	工食原額銀	一二〇〇〇〇	遇閏支銀	一三〇〇〇〇	
輜夫二名	工食原額銀	一二〇〇〇〇	遇閏支銀	一三〇〇〇〇	
合計		三四六四三五	遇閏共支銀	三七五六五三	

衛輝府管糧通判歲支經費數目表

項別	工食原額別	千百十兩錢分釐毫	遇閏支銀數	千百十兩錢分釐毫	備考
步快一名	工食原額銀	六〇〇〇	遇閏支銀	六五〇〇	
皂隸一名	工食原額銀	六〇〇〇	遇閏支銀	六五〇〇	
轎傘扇夫二名	工食原額銀	一二〇〇〇	遇閏支銀	一三〇〇〇	
合計	工食原額銀	二四〇〇〇	遇閏支銀	二六〇〇〇	

衛輝府經歷司歲支經費數目表

項別	工食原額別	千百十兩錢分釐毫	遇閏支銀	千百十兩錢分釐毫	備考
皂隸一名	工食原額銀	六〇〇〇	遇閏支銀	六五〇〇	

獲嘉縣知縣歲支經費數目表

項別	荒實原額別	千百十兩錢分釐毫	遇閏加支數	千百十兩錢分釐毫	備考
知縣正俸	除荒實徵銀	一九三三〇			
喂馬草料	除荒實徵銀	三七二四七九	遇閏支銀	四〇五二二二	

門子二名	工食原額銀	一二〇〇〇	遇閏支銀	一三〇〇〇	
馬快八名	工食原額銀	四八〇〇〇	遇閏支銀	五二〇〇〇	
酌存民壯 四十名	工食歲支銀	三三〇〇〇〇			
皂隸十六名	工食原額銀	九六〇〇〇	遇閏支銀	一〇四〇〇〇	
轎傘扇夫七名	工食原額銀	四二〇〇〇	遇閏支銀	四五五〇〇	
看監禁卒八名	工食原額銀	四八〇〇〇	遇閏支銀	五二〇〇〇	
庫子四名	工食原額銀	二四〇〇〇	遇閏支銀	二六〇〇〇	
預備倉斗級四名	工食原額銀	二四〇〇〇	遇閏支銀	二六〇〇〇	
舖兵二十八名	工食原額銀	一五四〇〇〇			
合計		八二四四七七九	遇閏外增銀	二七三七四三	
獲嘉縣縣丞歲支經費數目表					
項別	俸工徵額別	千百十兩錢分釐毫	遇閏加支數	千百十兩錢分釐毫	備考

縣丞俸銀	除荒實徵銀	一七二八二三				
門子一名	工食原額銀	六〇〇〇〇	遇閏支銀	六五〇〇〇		
皂隸四名	工食原額銀	二四〇〇〇〇	遇閏支銀	二六〇〇〇〇		
馬夫一名	工食原額銀	六〇〇〇〇	遇閏支銀	六五〇〇〇		
合計	徵額銀	五三一八二三	遇閏外增銀	一〇〇〇〇		

獲嘉縣典史歲支經費數目表

項別	徵額別	千百十兩錢分釐毫	閏別	千百十兩錢分釐毫	備考
典史俸銀	除荒實徵銀	一三五三九六			
門子一名	工食原額銀	六〇〇〇〇	遇閏支銀	六五〇〇〇	
皂隸四名	工食原額銀	二四〇〇〇〇	遇閏支銀	二六〇〇〇〇	
馬夫一名	工食原額銀	六〇〇〇〇	遇閏支銀	六五〇〇〇	
合計	徵額銀	四九五三九六	遇閏增加銀	三〇〇〇〇	

獲嘉縣儒學歲支經費數目表

項 別	徵 額 別	千 百 十 兩 錢 分 釐 毫	遇 閏 加 支 數	千 百 十 兩 錢 分 釐 毫	備 考
儒學教諭俸	歲 支 銀	四〇、〇〇〇〇			
儒學訓導俸	歲 支 銀	四〇、〇〇〇〇			
喂馬草料	除荒實徵銀	五、一五九四	遇閏支銀	五、六二八一	
門斗二名	工食原額銀	一四、四〇〇〇	遇閏支銀	一五、六〇〇〇	
齋夫三名	工食原額銀	三六、〇〇〇〇	遇閏支銀	三九、〇〇〇〇	
膳夫二名	工食原額銀	四〇、〇〇〇〇			
廩生籩糧	歲 支 銀	六七一、三三三三	遇閏支銀	七二七、二七七三	
合 計	原額歲支	三四二六、九二七三	遇閏增加銀	二五二九、五五八三	

獲嘉縣亢村驛承歲支經費數目表

項 別	徵 額 別	千 百 十 兩 錢 分 釐 毫	遇 閏 別	千 百 十 兩 錢 分 釐 毫	備 考

驛丞俸 除荒實徵銀

一三、五三九六

皂隸二名 工食原額銀

一二、〇〇〇〇

遇閏支銀

一三、〇〇〇〇

合計 實徵原額

二五、五三九六

二六、五三九六

以上本府本縣經費共支銀一千二百六十兩零二分二釐四毫三絲遇閏加銀五

十三兩九錢三分五釐七毫

共支銀一千三百一十三兩九錢六分八釐一毫三絲

獲嘉縣崇寧驛夫馬工料歲支經費數目表

項別	日支數	歲支數	千百十兩錢分釐毫	遇閏加數	千百十兩錢分釐毫	備考
驛馬五十四	每匹日支草料銀五分	歲支銀	九〇〇、〇〇〇〇	遇閏支銀	七、五〇〇〇	
驛馬夫二十三	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	歲支銀	三七二、六〇〇〇			
塘馬二匹	每匹日支草料銀五分	歲支銀	三六、〇〇〇〇			奉文裁解該縣自行招給
塘馬夫二名	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	歲支銀	三二、四〇〇〇			同上

撥馬工料銀	槽鑄鍋油	煮料柴薪	鞍 屨	藥 材	修理號房	醫獸一名	館夫二名	馬牌子一名	探馬夫二名	遞送公文馬夫一名	損橋夫四十名
						日支工食銀二分	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	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	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	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	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
歲支銀	歲支銀	歲支銀	歲支銀	歲支銀	歲支銀	歲支銀	歲支銀	歲支銀	歲支銀	歲支銀	歲支銀
一二七、八六六〇	五、八五〇〇	一一、七五〇〇	一一、七五〇〇	六、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〇
額設保定府方順橋清風店三處防春夏二季塘											內分奉文長養損夫二十四名支銀三百八十八兩八錢留四損夫十六名支銀二百五十九兩二錢
							奉文解司充餉				

支應廩糧

歲支銀

四、〇〇〇〇

買補倒馬

歲支銀

一三〇、〇〇〇〇

以上額設崇寧驛夫馬工料等除荒實徵銀一千四百零三兩八錢五分二釐一毫又收協濟兌解留用解司正項銀一千四百八十兩零九錢九分九釐五毫

按崇寧驛號草向皆按戶派輸官給價值夫草生於地而戶不皆有田責令輸官能無謗讟知縣吳喬齡諭知其弊改令按地以輸草束之多寡視地之盈縮為準凡無田之戶概免徵輸行之數年民以為便

獲嘉縣亢村驛夫馬工料歲支經費數目表

項	別	日支數	歲支數	備	考
驛馬	一百二十二匹	每匹日支草料銀五分	歲支銀 二一九六、〇〇〇〇	千百十兩錢分釐毫	
驛馬夫	五十八名	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	歲支銀 九三九、六〇〇〇		
塘馬	三匹	每匹日支草料銀五分	歲支銀 五四、〇〇〇〇		

塘馬三匹驛馬夫三名奉文裁解應需銀兩該驛自行捐給

塘馬夫三名

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

歲支銀

四八、六〇〇

槓轎夫八十名

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

歲支銀

二二九六、〇〇〇

內分長養槓轎夫四十八名奉文四槓轎夫三十二名

遞送公文馬夫二名

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

歲支銀

三二、四〇〇〇

探馬夫四名

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

歲支銀

六四、八〇〇〇

馬牌子二名

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

歲支銀

三二、四〇〇〇

館夫五名

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

歲支銀

八一、〇〇〇〇

奉文解司充餉

驛卒一名

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

歲支銀

一六、二〇〇〇

醫獸一名

日支工食銀二分

歲支銀

七、二〇〇〇

修理號房

歲支銀

一一、二五〇〇

藥材銀

歲支銀

一七、八五〇〇

鞍屨

歲支銀

二七、〇〇〇〇

煮料柴值

歲支銀

二七、〇〇〇〇

槽 鏽 鍋 油

歲支銀

一三、五〇〇〇

撥 馬 工 料

歲支銀

一一六、四五四〇

額設保定府方順橋濟風店三處
防春夏二季塘

撥 馬 工 料

歲支銀

一五、七三二〇

額設常辛店塘

支 應 廩 糧

歲支銀

一一四、四〇〇〇

買 補 倒 馬

歲支銀

三三〇、〇〇〇〇

以上額設亢村驛夫馬工料等項應收協濟兌解留用解司正項銀六千二百三十

九兩二錢三分六釐

按崇亢兩驛夫馬工料每歲共支銀九千一百二十四兩零八分七釐六毫除實

支外餘剩銀兩如數扣解

一支驛道塘撥工料銀二百六十兩零五分二釐 遇閏支銀三百零二兩零八分

三釐

一支河道河保夫夫工食共除荒實徵銀二百五十兩五錢二分四釐七毫 遇閏支

銀二百六十兩一錢四分四釐二毫 定限每年三月前批解河北道衙門兌收
逾限于議

按此係歲修顧夫之項自黃河南徙獲已非瀕河之地例免派夫然間遇險修亦
須調發或辦料稽不免煩民要在派輪適均點行無擾弗使地保苛歛胥役侵漁
則民已受其福矣

一支王祿等四營粳米銀五百四十八兩四錢二分七釐四毫

一支孤貧月糧花布共銀五十八兩一錢四分八釐二毫五絲 遇閏共支銀六十

二兩六錢四分八釐二毫五絲

一支鄉飲除荒實徵銀三兩六錢零零八毫

一支過住官兵糧料草束原無定額本年日支銀六兩九錢零九釐三毫零五忽

以上支存銀共計九千七百九十六兩九錢六分八釐二毫三絲

遇閏加銀共計六百五十八兩一錢九分六釐二毫

共支銀一萬零四百五十五兩一錢六分四釐四毫三絲

獲嘉縣各官養廉數目表

職官養廉別	數	目	別	備
-------	---	---	---	---

考

知縣養廉	歲支銀一千二百兩			
------	----------	--	--	--

知縣公費	歲支銀二百兩			
------	--------	--	--	--

縣丞養廉	歲支銀六十兩			
------	--------	--	--	--

典史養廉	歲支銀八十兩			
------	--------	--	--	--

說明 按獲嘉係加一二耗每年實徵耗羨銀三千四百零二兩五錢三分零六毫八絲九忽三微九纖二沙雍正二年奉旨將耗羨歸公特設各官養廉除支用一千五百四十兩外餘銀解司

民國歲計

獲嘉在民國歲計雖有定額而以天時人事之變更無論爲省款爲地方款出入皆

不無增減茲特就現在計之以見其概

省款歲入 一田賦有正賦與串票補助捐補助費之分正賦應收七萬六千七百

七十五元內分地丁五萬八千八百七十一元 原額為銀二萬七千一百九十三兩

四百三十三兩七錢零六釐外實應徵銀二萬六千七百五十九兩三錢五分按每兩二二算應收如上數 漕糧一萬七千九百零四元

原額為米三千七百三十一石零七升七合三勺除交割鄰縣插花庄米二十二石

一斗三升一合二勺外實應徵米三千七百零八石九斗四升六合一勺每兩按四

八二七算應 串票應收二千三百三十元內分丁地串票一千四百一十七元漕糧

收如上數 串票九百一十六元補助捐應收八千零二十八元補助費應收一萬三千三百八

十元合計共收洋十萬零五百一十六元 二牙稅有牙帖稅牙帖捐之分牙帖稅

可收一千六百五十四元內分上等牙帖稅八十四元中等七十元下等一千五百

元牙帖捐可收二千一百九十六元內分上等牙帖捐一百零五元中等九十一元

下等二千元合計共收洋三千八百五十元 三營業稅可收一千八百元 四屠宰稅可收一千四百四十元

省款歲出 一爲縣政府行政經費分俸給辦公費二項俸給又有薪俸工食之分

薪俸歲支九千七百五十六元內分薦任官俸三千一百二十元

獲嘉係三等縣縣長月俸二百六十元

元 委任官俸四千八百元

科長三員月俸各八十元科員一人月俸五十五元僱員薪俸一千八百元

百三十六元

事務員一人月薪二十元書記七人月各支十五元

勤務工食歲支四百八十元

辦公費歲支七百三十二元內分文具二百八十五元郵電一百二十八元購置一

百七十四元銷耗八十元雜支六十五元合計共支一萬零九百六十八元 二爲

縣政府司法經費分審檢遞解費看守所費監獄經費三目審檢遞解歲支一百九

十三元內分遞解一百二十元勘驗七十三元看守所歲支四百一十九元內分看

守餉一百元囚糧二百二十三元人犯藥品九十六元監獄經費歲支四百五十七

元內分看守餉二百一十三元囚糧一百四十八元人犯藥品九十六元合計共支

一千零六十九元 三爲縣政府財務費分薪水工食二目薪水歲支二千零八

八元內分主任薪水三百六十元書記薪水一千七百二十八元

書記十一名月薪厚薄不等 工

食歲支一百一十二元合計共支洋二千二百元 除上開各款外所餘歲入省款

悉數解省

地方款歲入 一曰田賦附捐分丁銀附捐田畝捐二種丁銀附捐歲收三萬九千

八百八十九元五角四分八釐內分保安附捐七千四百七十九元二角九分地方

公款附捐七千四百七十九元二角九分以上二項係隨正稅每兩收三角自治附捐六千二百三

十二元七角四分二厘公安附捐六千二百三十二元七角四分五厘建設附捐六

千二百三十二元七角四分五厘政警附捐六千二百三十二元七角四分五厘以上

四項係隨正稅每兩收二角五分地畝捐歲收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二元六角三分六厘因保安及各機關經費不敷按正稅每兩合計共收洋八萬二千二百七十二元一角八分四釐 二曰

契稅附捐歲收一千五百五十七元七角二分典契每百元收一角六分買契每百元收四角八分爲自治用三曰

商捐歲收一千二百六十元按照營業稅每月一百零五元四曰稞租歲收八十六

元四角有公產九十六畝全年可收麥九石六斗按現在市價折合如上數五曰四成法收歲收八百八十三元二

角按縣府月售狀紙一百八十四元四成扣支如上數合上五款共收八萬六千零五十九元五角零四釐

地方款歲出 一爲建設費分行政費事業費二項建設行政費惟縣政府第三科

科長每月在縣建設費項下支洋六十元技術員月支二十八元書記月支十五元

合計月支一百零三元歲支一千二百三十六元建設事業費則有農業推廣所歲

支七百四十四元內分薪水五百四十元主任月支三十元辦事員月支十五元工資八十四元月支

七元辦公費一百二十元有苗圃歲支六百六十元內分工資五百一十六元工頭月支八元

各支七元工人五名雜費一百四十四元有農場歲支六百八十四元內分工資五百二十

八元工頭月支八元菜匠月支八元工人四名雜費一百五十六元有平民工廠歲支二千四百

元內分薪水八百一十六元廠長月支二十二元技師月支十八元工資一千四百零四

元工頭二人月各支十元工人十名月各支七元辦公費一百八十元有環境電話歲支六

百元內分薪餉四百零八元班長月支十四元司機二人月各支十元雜費一百九十二元有無線電收

音費歲支三百六十元內分薪水二百四十元收音員月支二十元辦公費一百二十元有新

河南獲嘉縣志

鄉長途電話歲支三百六十元有水利委員會歲支一千二百元內分薪水九百七

十二元 主任月支三十元辦事員月支十八元書記月支十五元 工食八十四元 勤務一名月支七元 辦公費一百四十

四元合計建設事業費共支七千三百零八元連同建設行政費計算共支八千五

百四十四元 二為自治費分區經費戶籍費二項區經費歲支七千二百七十二

元內分區長薪俸二千五百二十元 區長六每月各支三十五元 區員薪俸一千一百五十二元

區員六每月各支十六元 雇員薪俸八百六十四元 雇員六每月各支十二元 工食一千零八元 工役十二每月各支七元

辦公費一千七百二十八元 每區每月二十四元 戶籍費歲支三百二十四元 戶籍主任一員月支二十七元

合計共支七千五百九十六元 三為公安費分局費衛生費二項局費歲支六千

三百八十五元內分薪俸一千一百二十八元 警佐月支三十六元三等巡官二每月各支二十元書記一每月支十八元

薪餉四千八百四十九元 司警警長一名月支九元一等警長二名月各支八元二等警長二名月各支七元五角三等警長二名月各支七元

警士十五名月各支六元一等清道夫二名月各支五元八角二等清道夫一名月支四元六角 火夫 一名月支三元 公費四百零八元 城內警察所月支二十元 衛生費歲支一千二

元

百元內分薪水五百五十二元平民醫院長月支二十六元車馬費一百六十八元工

食一百九十二元勤務二名月各支八元公雜費二百八十八元合計共支六千三百八十五

元二角 四爲政警費歲支三千一百八十元內分薪水二百四十元隊長月支二十元警

餉二千八百二十元一等警士十名月各支七元二等警士十五名月各支五元公雜費一百二

十元 五爲保安費分大隊部第一中隊第二中隊訓練員四項大隊部歲支四千

零五十元內分俸給一千九百八十元少校隊副一員月支七十元中尉副官軍需

支二十 餉項一千四百二十二元上士司書一名月支十二元中士修械及號目二

名月各支七元五角一等兵四名月各支七元五角二等兵三名月各支六元五角

馬乾一百六十八元馬二匹月各支七元辦公費四百

八十元第一中隊歲支一萬零六十二元內分薪俸一千二百六十元中尉分隊長一員月支三

十五元少尉分隊長二員月各支二十元餉項八千五百六十二元上士司書一名月

長九名月各支十元上等兵十九名月各支七元五角一等兵二十八名月各支七元二角

第二中隊歲支一萬零四百二十二元內分薪俸一千六百二十元上尉分隊長一員月支四十元

少尉分隊長三員月各支二十五元
准尉特務長一員月支二十五元
餉項八千五百六十二元
上士司書一名月支十元
中士班長九名月各支十元
上等兵十九名月各支七元五角
一等兵二十名月各支六元五角
二等兵四十二名月各支五角
辦公費二百四十元
訓練

壯丁隊專員歲支一千二百六十元
訓練員三每月各支三十五元
合計共支洋二萬五千七百九

十四元
六爲財務費分津貼辦公費二項津貼歲支一千二百六十元
委員長及兩組主任

月各支十二元
辦事員四人月各支十二元
勤務三名月各支七元
辦公費歲支四百二十元
合共支洋一千六百八

十元
七爲補助縣政費歲支五百二十八元
內分補助行政費二百四十元
補助

辦公費一百九十二元
檢驗吏薪水九十六元
八爲補助司法費歲支四千三百

零三元八角二分
四厘內分審檢遞解八百八十七元三角一分六厘
查審檢遞解除由省款領

支外每月由四成法收項下支洋十四元八角四分一厘
地方款撥補五
監獄一千
十二元二角二分一厘
又補助省款減領三成洋六元八角八分一厘

八百五十五元七角五分二厘三角一分六厘
查監獄除由省款領支外每月由四
成法收項下支洋三十一元六角九

分一厘
地方款撥補一百一十一元九角五分一厘
看守所一千五百六十元零七角
厘又補助省款減領三成洋十元零九分七厘

五分六厘
查看守所除由省款領支外每月由四成法收項下支洋二十七元二角
零八厘
地方撥補九十五元八角二分八厘
又補助省款減領三成洋七

元零二
分七厘

九爲救濟院經費歲支一千二百元內分事務員津貼一百四十四元工

餉七十二元公雜費一百四十四元孤貧救濟費四百八十元殘廢救濟費三百六

十元 十爲撥助教育費歲支三百六十元撥助各區
高等小學 十一爲城門守役費歲支

七十二元 十二爲臨時費分五項曰公安臨時費歲支一千零九十元內分服裝

六百七十元雜支三百元種痘費一百二十元曰政警臨時費歲支六百一十元內

分服裝二千三百七十元雜支一千二百元曰保安臨時費歲支三千五百七十元

內分服裝二千三百七十元雜支一千二百元曰電料臨時費歲支三百六十元曰

補助因糧不敷費歲支一千四百四十元 以上十二款總計歲出六萬九千九百

五十三元零二分四釐

按右列地方歲出總數與地方歲入總數兩相比較尙餘一萬六千一百零六元

四角八分願徵收未必盈額而事業時有增加則留此贏餘以備不虞亦事理所

宜然未可以此議當局計學之疏也

國家賴人才以存人才由教育而出無確定之財用以興學則民愚而國亦不振此教育經費所以貴於獨立也獲嘉除上載撥助教育費三百六十元外所有教育經費悉由教育局收支試稽其出入分述如下

教款歲入 有一萬五千四百元者丁銀每兩附加六角也有五千五百二十六元二角者契稅附加也有一千零九十一元八角者基金生息也有一千九百元者學田稞租也有三千六百元者地畝捐也合而計之爲數二萬六千五百一十八元

教款歲出 在 شهری 者縣立師範歲支三千九百二十四元縣立職業學校歲支二千一百零六元縣立第一小學歲支二千三百二十八元縣立第二小學歲支二千四百一十二元縣立民衆教育館歲支一千七百三十七元九角六分縣立中山圖書館歲支六百一十二元合計共支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九元九角六分在鄉村者有縣立完全小學六每校助洋歲共支三千元有縣立女子初級小學九每校助洋一百九十二歲共支一千七百二十八元有縣立初級小學六每校助洋一百歲共

支六百元有縣立民衆學校二十每校助洋五十歲共支一千元有縣立民衆閱報處二十四每處報費十元二角歲共支二百四十四元八角合計共支六千五百七十二元八角復有教育行政費歲支三千九百二十四元臨時費二千九百零一元二角四分統計歲出之數恰與歲入之數相等

按獲人入民國後負擔倍重於前朝核所供億雖俸薪工食消耗過半而爲民用者亦多况政以人舉即員工亦勢所必需是在居其位者各供厥職則百廢具舉而辟羊碩鼠之詩亦可不作矣

